臺北市社福類及綜合類志工隊推展志願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. 統計範圍及對象:

- (一) 社會福利類之志工團隊:申請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、或向本局提出志願服務計畫備案、或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團隊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(二) 非屬社會福利類團隊:由地方社會局主管,但其服務性質非屬社會福利類別, 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、無法協調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. 統計標準時間:動態資料上半年以每年1月至6月,下半年以每年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, 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. 分類標準:依各機構組織之成員基本資料、訓練情形、服務成果等分類。

四. 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 年龄:按實足年龄計算。
- (二) 教育程度: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」辦法。
- (三) 職業:按工商界人士、公教員工、退休人員、家庭管理、學生、其他別分。
- (四)接受服務人次: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(受訓前或期間接受志工服務 之人次亦包含在內)。
- (五) 提供服務時數: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(受訓前或期間 已服務之時數亦包含在內)。(均以四捨五入、不含小數點計算)
- (六)綜合福利服務: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1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,以上情形則歸於此欄。
- (七) 隊數、人數均為靜態資料。
- (八) 基礎訓練:依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」規定辦理者。
- (九) 特殊訓練:依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」規定辦理者。
- (十) 在職訓練:除以上訓練外,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。

五. 注意事項:

- (一). 志工基本資料其性別、年齡別、教育程度別、年資別之同一性別之人數應一致。
- (二). 訓練時數之計算為每次訓練人數乘以該次上課時數之積數之總和:如50人上課, 每人上12小時,則時數為600小時。基礎訓練、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一般而言 「時數」應為「人次」之12倍。如有例外,請以文字加以說明緣由。
- (三). 服務成果部分:接受服務人次係指受益之人次,提供服務時數則為志工提供服務之時數。各項數據如果與往年數據差異太大,請檢視是否有誤;若正確無誤,請以文字加以說明緣由。
- 六. 資料蒐集來源:依據 貴單位本市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編製。

七. 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後請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,傳送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陳玟璇小姐。E-maill:wenhsuan @maill.taipei.gov.tw 或傳真:27597773,聯絡電話: 27206528。